附件5

**长兴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学年管理考核考评表**

学校（盖章）： 园长（签名）： 填表人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园舍空间与设施 总分：10分**  自评得分：  |
| **项 目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指标****分值** | **自评****得分** | **考核****得分** | **扣分原因** | **责任****单位** |
| 1．园舍条件 | 园舍相对稳定和独立，产权明晰合法，设置在安全区域内。园舍建筑安全，没有安全隐患。园舍场地布局基本合理，日照基本充足，排水通畅，清洁整齐，远离污染源。 | 1.5 |  |  |  | 政务科 |
| 2.户外场地 | 户外活动场地生均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，建筑物二楼及二楼以上平台面积按1/2计算），户外活动场地安全，布局基本合理，有一定比例的绿化面积（生均 0.5 平方米以上）。 | 2 |  |  |  | 基教科 |
| 3.体育设施 | 户外活动场地配备适合幼儿活动的体育活动设施和器械，数量能够满足全园 1/4 以上幼儿同时活动的需求。体育设施布局基本合理，有基本的安全防护措施。体育活动设施和器械没有安全隐患。 | 2.5 |  |  |  | 基教科 |
| 4.配套用房 | 有必要的辅助用房，包括办公室、保健室、会议室（可兼做他用）、食堂、传达室、成人厕所等。寄宿制幼儿园（班）必须有疾病隔离室、浴室、洗衣房等。 | 1.5 |  |  |  | 基教科 |
| 5.安防设施 | 装备紧急报警装置、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及简易实用的防护器械。在紧急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处等位置，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。 | 1 |  |  |  | 安全科 |
| 6．工作条件 | 教师有基本的办公场所和设备。有一定的教学参考资料，师均拥有专业书籍 10 册以上，幼教专业杂志达 2 种以上。有教学需要的音像资料。 | 1.5 |  |  |  | 基教科 |
| **二、班级空间与设施 总分：10分**  自评得分：  |
| **项 目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指标****分值** | **自评****得分** | **考核****得分** | **扣分原因** | **责任****单位** |
| 7.活动室 | 班级活动室与午睡室合用，两者使用面积之和不得低于生均 2 平方米；与午睡室分设，则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得低于生均 1.5 平方米。有较好的采光、照明、通风条件，有基本的温度控制设施，室内环境整洁。 | **2** |  |  |  | 基教科 |
| 8.盥洗室 | 儿童厕所临近班级（至少在同一楼层）；设备数量够用（可以是在轮流使用的情况下），有便器/蹲位 4 个以上或便槽 2 米以上，设施安全，基本清洁；至少有 4 个高度基本适宜的流水洗手设施，有肥皂/洗手液和每人专用的擦手毛巾。班级内有适宜的饮水设备和安全卫生的饮用水。 | 1.5 |  |  |  | 基教科 |
| 9.午睡空间 | 每位幼儿有自己铺位和卧具。每位幼儿的卧具分隔存放，床铺基本干净卫生，按时清洁消毒。寄宿制幼儿园（班）必须有幼儿专用、每人一床的独立寝室。 | 1.5 |  |  |  | 基教科 |
| 10.家俱教具 | 桌椅、玩具柜等家具设备数量够用，基本符合幼儿的身高尺寸。教学设施设备按《浙江省幼儿园教育装备规范》标准配备，基本满足日常教育活动的需要。生均书籍 15 册以上。 | 2 |  |  |  | 基教科 |
| 11.区角设置 | 室内自由游戏时，可以布置出 3 个以上活动区角（如角色游戏区、积木游戏区、美工活动区、益智游戏区、阅读区、表演游戏区、科学探索区等）。活动区角有基本的游戏材料，能满足班级一半幼儿同时进行区角活动的需要，有适合幼儿阅读的图书，定期更换。 | 3 |  |  |  | 基教科 |
| **三、人员配备与待遇 总分：16分**  自评得分：  |
| **项 目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指标****分值** | **自评****得分** | **考核****得分** | **扣分原因** | **责任****单位** |
| 12.人员配备 | 全日制幼儿园每个班级配备 2 名教师 1 名保育员。全日制幼儿园应当配 1 名卫生保健人员（幼儿数在 150 名以下可以由园内除班级教师外的工作人员兼职），寄宿制幼儿园应当配卫生保健人员 2 名，保证夜间有值班卫生保健人员 1 名，全园幼儿人数超过 300 名的酌情增加。 | 3 |  |  |  | 人事科 |
| 13.园长条件 | 6 个班以下设园长 1 名（3 个班以下小规模幼儿园，园长可由教师兼任；幼儿数 200名以上，可酌情增设副园长或园长助理）。园长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，3 年以上教育工作经验，持有适用的教师资格证，取得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的《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》。 | 2 |  |  |  | 人事科 |
| 14.专任教师 | 专任教师均持有适用的教师资格证，所有专任教师学历合格（高中或中专及以上），85%以上专任教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其中学前教育专业的 25%以上，10%以上专任教师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 | 3 |  |  |  | 人事科 |
| 15.其他人员 | 卫生保健人员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、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取得上岗证。保育员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、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证。幼儿园其他工作人员的资格，按照国家和浙江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| 1 |  |  |  | 人事科 |
| 16.人员健康 | 幼儿园所有工作人员须持有效的健康证，无慢性传染病和精神疾病，并每年进行体检。 | 1 |  |  |  | 基教科 |
| 17.人员待遇 | 幼儿园依法与在职非在编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按规定为其办理医疗、养老、失业等社会保险。非在编合格专任教师的工资收入达到当地在编教师工资收入的 60%以上，其他人员工资不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。 | 6 |  |  |  | 计财科人事科 |
| **四、园务管理与教师队伍建设 总分：17分**  自评得分：  |
| **项 目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指标****分值** | **自评****得分** | **考核****得分** | **扣分原因** | **责任****单位** |
| 18.办园规模 | 幼儿园和班级规模适宜。一个园区幼儿数不超过 500 人，平均班额不超过 30 人。小班可适当减少，大班不超过 35 人。 | 2 |  |  |  | 基教科 |
| 19.园长指导 | 园长重视对班级日常教育活动的指导。正、副园长承担一定的教育教学任务，每月至少 2 个半日活动或累计 6 小时以上；园长每学期进班观察与指导累计不少于 10 个完整的半日活动；业务副园长或园长助理每学期不少于 25 个完整的半日活动。 | 2.5 |  |  |  | 基教科 |
| 20.规范收费 | 办园经费来源合法稳定，幼儿园收费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。在正常教育时间内没有以“兴趣班”“实验班”“特色班”等名义另行收费或超高收费。财务管理比较规范，账目清楚，经费使用比较合理，能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园舍维修、环境设备、教玩具、图书更新等，没有非法挪用经费和经费流失现象。 | 4 |  |  |  | 计财科 |
| 21.经费管理 | 师幼伙食账目分开，幼儿伙食费专款专用，并定期向家长公示（一般每月 1 次），除开支食堂必需的水电气外，没有开支工作人员工资和食堂设备的现象，每学期盈亏比例不超过 4%。按规定收取代管费，无超标准、超范围收取现象，每学期向家长公示收支情况。 | 3.5 |  |  |  | 计财科 |
| 22.教师培训 | 重视教师继续教育和专业发展工作，有教师培训、研修和教科研制度，定期开展园本研修活动，研修有计划，有时间保证。每年有一定的教师培训经费，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并付诸实施，每位教师平均每 5 年继续教育不少于 360 学时。 | 2.5 |  |  |  | 人事科 |
| 23.课程管理 | 建立课程管理组织和制度。有课程实施方案，确保课程实施的规范，能尝试开展课程审议。结合本园实际选择与利用周边资源，丰富课程内容。不开设超越幼儿教育阶段的学科课程，没有小学化倾向。 | 1.5 |  |  |  | 教研中心 |
| 24.师德师风 | 重视师德建设，近 2 年内没有任何经举报查实的师德不良或违法事件（如体罚和变相体罚、恐吓、辱骂儿童，索要收受家长红包或礼品等）。 | 1 |  |  |  | 人事科 |
| **五、安全与卫生保健 总分： 17分** 自评得分：  |
| **项 目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指标****分值** | **自评****得分** | **考核****得分** | **扣分原因** | **责任****单位** |
| 25.安全管理 | 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，责任到人，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，园内各种建筑、设施设备均有安全防护措施，教育活动所提供的场地、材料、教玩具等均能确保安全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。幼儿园应当投保校方责任险。按照办园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保安人员。 | 4.5 |  |  |  | 安全科 |
| 26.安全教育 | 在各类活动中，教师为幼儿提供足够的安全监护。各班级有计划地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，教导幼儿基本的自我保护方法，帮助幼儿树立自我保护意识。每季度进行一次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安全应急演练。 | 2 |  |  |  | 安全科 |
| 27.卫生设备 | 幼儿园保健室有基本的设备、器械、药品，班级的卫生保健和消毒设备安全、卫生、齐备，按规定使用。 | 1.5 |  |  |  | 安全科 |
| 28.卫生保健 | 建立并执行健康检查、卫生消毒及卫生保健登记统计等各项卫生保健制度。幼儿每年体检一次，受检率 100%，预防接种率达 100%。做好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等日常卫生保健工作，配合卫生部门做好计划免疫工作。取得当地卫健部门核发的《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》。 | 4 |  |  |  | 安全科 |
| 29.营养与膳食 | 重视幼儿的饮食营养与健康，根据时令及幼儿特点制订食谱，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。全园幼儿生长发育各项指标基本正常。 | 2.5 |  |  |  | 安全科 |
| 30.食堂管理 | 食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，幼儿食品有 48 小时的留样；开展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并达到 C 级以上，近 2 年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。 | 2.5 |  |  |  | 安全科 |
| **六、班级保育和教育 总分： 24分** 自评得分：  |
| **项 目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指标****分值** | **自评****得分** | **考核****得分** | **扣分原因** | **责任****单位** |
| 31.盥洗饮水 | 入厕、洗手、饮水的时间安排和组织方式基本合理。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和需求， 提供必要的安全监护和护理。在需要洗手的环节，保教人员和大多数幼儿能洗手。  | 2 |  |  |  | 教研中心 |
| 32.幼儿进餐 | 进餐时间安排合理。进餐环境清洁，餐具卫生、数量够用。进餐护理方式基本适当， 不强迫、催促幼儿吃饭。  | 2 |  |  |  | 教研中心 |
| 33.幼儿午睡 | 午睡时间安排符合大多数幼儿的需要。午睡环境没有明显干扰睡眠的因素；幼儿午睡期间有足够的成人监护，护理方式平静温和，不具有惩罚性。  | 2 |  |  |  | 教研中心 |
| 34.活动安排 | 一日活动安排基本合理（如，动静交替，每天至少有一次室内的区角游戏，每天都 有户外活动和体育活动）。一日活动内容多样（至少涉及 3 个幼儿发展领域），促进幼儿整体发展。生活环节组织基本有序，活动间转换过渡基本顺利。 | 4 |  |  |  | 教研中心 |
| 35.班级环境 | 班级环境创设适合幼儿。班内幼儿作品均有机会展示。  | 2.5 |  |  |  | 教研中心 |
| 36.自由游戏 | 一天中幼儿有一些时间进行自由游戏活动。教师能够为幼儿的自由游戏活动提 供多种材料以供选择（至少 3 种以上）。教师对幼儿自由游戏活动的监护与支持基本适当， 与幼儿有较多的积极互动。  | 3.5 |  |  |  | 教研中心 |
| 37.户外活动 | 天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，一天中有多次、累计 90 分钟以上的户外活动，其中体育活 动不低于 30 分钟。天气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，幼儿有 30 分钟以上的适宜的室内体育活动。 保教人员能够为户外活动和体育活动提供足够的安全监护，指导方式基本适当 | 4 |  |  |  | 教研中心 |
| 38.集体教学 | 教师使用的课程指导用书需经浙江省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。适度提前制定课程 计划。教学活动目标基本合理，对大多数幼儿而言具有发展意义。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基本 适宜，至少半数幼儿能够有兴趣和参与。教学过程基本合理，至少半数幼儿能够获得有效的 学习机会。 | 4 |  |  |  | 教研中心 |
| **七、家长工作和社会服务 总分： 6分** 自评得分：  |
| **项 目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指标****分值** | **自评****得分** | **考核****得分** | **扣分原因** | **责任****单位** |
| 39.家长工作 | 重视家园关系，家长工作形式多样（如，家园联系栏、家长会、家访、开放日、亲子运动会等），有计划、有落实、有记录。通过多种途径与家长进行双向沟通，家长有机会参与幼儿园和班级的活动，家长满意率较高。 | 5 |  |  |  | 基教科 |
| 40.社区工作 | 加强与社区的沟通，积极争取社区的支持。充分利用社区资源，为幼儿提供丰富的活动场所、材料及其他教育资源和条件。 | 1 |  |  |  | 基教科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加分项目：**幼儿园在本学年有特殊成绩，自报经审核后可按标准加分。**（一）幼儿园获奖：**必须是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先进称号方可加分（总分4分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国家级 | 省级 | 市级 | 县级 |
| 集体 | 综合 | 5分 | 4分 | 3分 | 2分 |
| 单项 | 2分 | 1.5分 | 1分 | 0.5分 |

**（二）师幼个人获奖：**必须是教育部门认可的竞赛活动方可加分（总分3分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国家级 | 省级 | 市级 | 县级 |
| 教师幼儿 | 综合 | 2分 | 1.5分 | 1分 | 0.5分 |
| 单项 | 0.4分 | 0.3分 | 0.2分 | 0.1分 |

**（三）承办或展示活动：**必须是教育部门认可举办的活动方可加分（总分3分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国家级 | 省级 | 市级 | 县级 |
| 承办各类活动 | 3分 | 2.5分 | 2分 | 1.5分 |
| 展示活动或经验交流 | 2分 | 1.5分 | 1分 | 0.5分 |

 |